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轉學說明】

一、學期中辦理轉學

(一) 轉出忠貞國小

1. 辦理戶籍遷離本校學區。
2. 請監護人攜帶：新遷「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辦理。
3. 辦理校內轉出離校程序(如借用書籍歸還、繳交或退還相關費用)。
4. 攜回本校開立之「轉學證明書」即完成轉出手續《請於三日內至新校報到》。

(二) 轉入忠貞國小

1. 請確認：(1) 孩子戶籍位在本校的學區內 (2) 轉入本校之年級尚有缺額
2. 請監護人攜帶：(1) 原校「轉學證明書」 (2) 「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
3. 請連繫教務處註冊組約定辦理時間，以及早銜接孩子課程學習。

二、寒暑假辦理轉學

(一) 轉出忠貞國小

辦理方式同學期中轉學，惟為利學校掌握轉入缺額，惠請家長於學期結業日後即可申請轉出。

(二) 轉入忠貞國小

1. 學期末公告各年級總量管制缺額及辦理時程。
2. 請監護人於登記日期前，檢具學生「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或居住地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入登記。
3. 本校依各年級缺額、登記轉入人數、設籍時間先後順序，辦理資格審查後公告錄取與備取名單。
4. 通知可轉入學生辦理轉學；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鄰校手續。
5. 於公告之轉入生編班日時，辦理轉學生公開編班抽籤作業。

辦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501450 轉 211